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同意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5 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同意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局授权营运总裁钟征宇先生根据古马岭金矿融资安排及古马岭金矿实际情况，在担保期限内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